



B08

今日烟台

24小时 省版热线 96706 烟台 6610123
线索见报即奖 30-1000元

齐鲁晚报

■2011年9月12日 星期一

■编辑:冯荣达 ■美编/组版:卫先萌

因“越界”揽活问题发生争执

一快递男子持刀捅死同事

本报通讯员 刘静 本报记者 侯文强



如今法庭上出现不少令人啼笑皆非的故事,也有许多让人痛惜的案例。《文强说案》主要讲述法庭内外的那些事儿。欢迎读者拨打15954530929,和文强提提建议,说说感触。

每个快递员都分了片区,他们不仅要和别家公司竞争,还要防止同事们捞过界。5月22日,因与同事为“越界”揽活发生争执,快递员刘刚(化名)持刀捅死同事后畏罪潜逃。近日,芝罘区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,对被抓获归案的刘刚提起了公诉。



漫画:夏坤

事发原因>> 一个发件地址,成了悲剧导火索

5月22日晚6点,忙活了一天的刘刚开车回到快递公司时,听说他收的快件被同事潘星(化名)拿走了。公司一位快递员告诉他,负责三站片区的快递业务员潘星,看到他收取的快件上有“三站”字样,就怀疑他越界收取快件。

在快递公司,每个快递员都划分了片区,不能

到别人的片区收取快件已经成了行业潜规则。有的公司明文规定:如果快递员到别人片区收取快件,要扣罚数千元的保证金。

不过刘刚觉得很冤枉:“这些快件地址上虽然写的是三站,却是我从自己片区的一家专卖店收的,当时专卖店写的发

件地址是他们总部所在地三站的地址,和潘星没有关系。”

刘刚找到公司经理主持公道。在公司经理的调解下,潘星答应落实完情况后将快件送回来。刘刚说,他当时在经理办公室等着,担心潘星回来后吵起来,就去车上拿了一把刀子装在口袋里。

现场还原>> 二人厮打两次,受害者身中三刀

当天晚上7点,潘星回到快递公司,托旁人将快件还给了刘刚。过了四五分钟,潘星来到经理办公室。刘刚问潘星:“你拿我的快件干什么?”潘星回了一句:“我拿你快件怎么了?”

两人越吵越凶,最后在经理办公室打了起来。这时候一个快递员恰巧进屋,赶紧上前将他俩分开。快递公司经理说,他以为没事了,

就低头摆弄电脑。

没想到刚过了几秒钟,两人又掐到了一块儿,刘刚掏出刀子朝潘星的屁股上捅了一下后,又朝潘星的肚子和胸膛捅了两刀。“我发现第三刀捅到了心脏附近,一下子就清醒了。”刘刚赶紧跑出了办公室。

刘刚跑后,潘星被众人送到了医院,经抢救无效死亡。经法医鉴定,潘星被他

用锐器捅刺胸部致心脏破裂死亡。

刘刚先回到出租屋用毛巾擦了一下身上的血,将手机、刀和擦血的毛巾扔在租房附近的垃圾桶里,然后去女朋友那里住了一晚上。第二天上午他越想越害怕,就跑到莱阳找了一家网吧上网。6月3日,芝罘警方在网吧将刘刚抓获。

延伸调查>> 行业竞争激烈,快递员压力较大

11日是周日,中秋节前一天,快递员宋先生仍然在上班。宋先生告诉记者:“快递员压力太大,不仅要和别的公司竞争,还要防备同事捞过界,为了多揽活,他甚至都不敢休班。”

记者了解到,烟台市一共有100多家快递公司,每个

写字楼和居民楼都成了EMS、申通、圆通等快递公司的必争之地。在快递公司内,每个快递员都被划分了片区,快递员不能跑到别人的片区收取快件。由于工作压力太大,快递员之间经常会

发生争执。

为了防止内部员工发

生“捞过界”的问题,有的公司已经出台了相关规定。宋先生的公司要求每位快递员缴纳5000元保证金,如果快递员到同事的片区收取快件,就要扣罚全部的保证金。宋先生说,大部分快递公司仍然仅凭“自觉”。

怀疑前员工使坏,老板欠发工资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记者 孙淑玉 实习生 范雪威) 近日,市民赵女士致电本报新闻热线6610123称,她4月份从一家理发店辞职后,多次到理发店讨要工资,但老板均称工资肯定发,但要把事情说清楚才行。赵女士和理发店老板之间究竟有什么事要说清楚?老板为什么拖着工资不发?

赵女士告诉记者,从去年7月起,赵女士在三站附近一家理发店工作,按照店里的规定,赵女士的工资是压一个月再发。但从今年一月份开始,因店内资金周转紧张,赵女士的工资并没有按月发放。

3月中旬,她向老板提出辞职,4月14日正式离职。后来,赵女士曾从老板的妹妹手中领了一个月的工资约有1000多元,此后

便再没从店里领到过钱。

赵女士说,之后她又到店里找了两次,也几次电话联系了老板,但除了5月份左右,老板的妹妹曾承诺下月10号“见面前谈”外,她到店里要工资并没有实质性的进展。“最后一次到店里,就怀疑说我把店里的员工鼓动走了,话说得挺难听的。”

随后,记者找到这家理发店。

店老板是一位三十岁左右的男子,他说赵女士确实在店里工作过,还有1000多元的工资没有结清。

该男子说,赵女士4月份辞职后,奇怪的是店里的理发师也陆续跟着辞职,后来有员工私下告诉他赵女士鼓动离开的。“任何时候我都不会不给工资,但是事情要说清楚才行,要不我的损失谁来赔?”

六龄童幼儿园里玩跷跷板划伤腿

伤口长达10厘米,割伤孩子的跷跷板都锈蚀了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记者 苑菲菲 王敏) 8月26日中午,6岁的睿睿在老师陪同下于园内玩跷跷板时,被跷跷板上锈蚀的铁管划伤了右小腿,造成10厘米,深约5厘米的伤口。

临沂的曹先生夫妇在莱州打工,为方便照料孩子,曹先生将儿子睿睿送到离工厂较近的程郭镇中心幼儿园上学。

8月26日中午,曹先生突然接到幼儿园老师电话通知,称睿睿在幼儿园伤到了腿,被送到莱州市中医院救治。“睿睿小腿和脚上全是血。”据曹先生描述,睿睿整个右小腿上的皮肉都向外翻着。

8日下午,记者在莱州市中医院骨伤科见到了6岁的睿睿。经过半个多月的治疗,睿睿右小腿上的伤口已经愈合,但缝合后的疤痕还很明显,一直从

小腿肚延长至脚踝上方。睿睿说:“跷跷板一端的管子只剩半截,我在上面玩,往下坐的时候,被划伤了。”

睿睿妈妈拿着在幼儿园内拍摄的照片和视频给记者看,除了划伤睿睿的那个跷跷板锈蚀了之外,其他几样游乐设施也不是很新。

据曹先生介绍,睿睿此次住院共花费4900多元,幼儿园已全部支付。但睿睿右小腿一些肉被清出缝合后,有些变形,疤痕也难以消除,夫妻俩想为睿睿的腿做整形。但因睿睿只有6岁,手术需3年以后才能进行。曹先生认为,幼儿园也应该负责后期治疗费,但该要求遭到园方拒绝。

记者就此事联系了程郭镇中心幼儿园,一位姓潘的业务园长承认园内的确有些设施陈旧。发生意外前,园里曾在跷跷板尖

锐的下端套上了一段塑料管,不知道什么时候掉了。

谈起赔偿问题,潘园长说,园里决定赔付睿睿此次治疗的

所有费用,另外再加2000元其他赔偿,并免去他下学期的学费。“这是我们最后的赔偿态度了。”

膝盖摔伤了,手镯摔断了
**谢女士逛超市滑倒
超市给赔了1500元**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通讯员 绍飞 功胜 记者 秦雪丽) 近日,市民谢女士去福山某超市购物时,由于超市入口湿滑,穿着高跟鞋的她不慎摔倒,膝盖扭伤不说,价值3980元的玉手镯也被摔成两半。

据了解,前几日,由于天气炎热,福山区某超市在入口处泼了一些水,导致地面湿滑。穿着高跟鞋的谢女士刚进超市没走几步,便不幸摔倒在地。谢女士的膝盖当即受伤,手上佩戴的玉手镯也摔成了两半。

谢女士随即跟超市交涉,要求超市支付医药费及赔偿自己价值3980元的玉手镯。但超市方面称谢女士刚进超市,到底是购物还是避暑,其目的性不明,因此不予赔偿。

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,谢女士无奈投诉到福山工商部门。随后福山工商分局召集双方进行调解。在调解中,工商工作人员认为:超市作为公共场所,经营者应当保持地面干燥,采取相应的防滑措施,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。该超市未尽合理范围内的安全保障,因此应负一定的责任。

另外,谢女士作为成年人,应当有一定的预见性,在进入超市时也应当注意地面情况。而其在穿着高跟鞋的情况下未尽到对自身安全的谨慎注意义务,对摔倒受伤的损害后果也存在一定过错,应承担部分责任。而谢小姐提供的玉手镯发票显示手镯是去年5月份购买的,所以应当适当折旧。加上医药费167元,最后超市同意赔偿谢女士1500元。



睿睿伤口缝合后,疤痕仍很明显。苑菲菲 王敏 摄